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6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(109006051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育部「國立中央大學109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09年7月8日中大客家字第1094200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09年7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8月5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者、語言證（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）及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。共計兩班，分為A班與B班。
 - (一)A班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 - (二)B班：具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專長者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逕請電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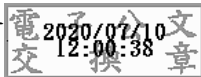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學系梁菽香小姐（電話03-4227151轉33470、33458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



裝

訂

40

線